**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33号

罪犯陆宣智，男，1994年4月7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桂07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宣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宣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桂07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陆宣智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陆宣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宣智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6个表扬，并获评2021年度劳动能手。该犯于2022年7月11日因打开水时大声喧哗，违反监管改造秩序被扣除监管改造分10分。另查明，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2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止。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宣智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违背妇女意志，以持刀威胁方式强奸同一未成年妇女两次，情节恶劣，且是累犯，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宣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

书 记 员 黄 薇